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236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施良勳

許耀中

被告 邱富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參仟肆佰玖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捌佰伍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參仟肆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2月15日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訂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攤還型）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事項（攤還型），向大眾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以每1個月為1期，共計60期，利息按固定週年利率15%計算，自撥款日起，按60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最後1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如未按期繳款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

01 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94年3月1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喪失
02 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114年3月12日止，尚積欠本金
03 144,854元，利息108,641元(109年3月12日前之利息不請
04 求)，合計253,495元，而大眾銀行於107年1月1日與原告合
05 併，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原大眾銀行之
06 權利義務，仍由原告行使負擔之，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
07 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大眾銀行個
09 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攤還型)、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事
10 項(攤還型)、放款往來交易明細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
11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
12 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
13 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4 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5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9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2 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30 書記官 陳怡如

0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3,580元	
04	合 計	3,580元	